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秋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1473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洪秋婷於民國112年2月11日15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彰化縣福興鄉福興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福興路與福興路151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，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行至道路中心即貿然左轉福興路151巷而行駛在福興路151巷右轉福興路之逆向車道。適告訴人商景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福興路151巷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右轉福興路，不及閃避違規左轉之洪秋婷車輛，兩車因而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、上唇及左手腕擦傷、頭部外傷併腦震盪、右肩及左大腿挫傷等傷害，被告亦受有傷害（告訴人所涉過失傷害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。被告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肇事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自己為肇事人，自首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2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3 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告訴人對被告提出過失傷害告訴，經檢察官偵查後，認
05 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提起公訴。
06 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已與
07 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
08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91號
09 調解筆錄各1份附卷可稽。依上揭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
10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慧欣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3 書記官 林淑文